

2022 年度原长沙高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局 平安工作等 7 个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及《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 号）等文件精神，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原长沙高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局（以下简称综治局）2022 年度平安工作等 7 个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在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工作组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资料审阅、凭证检查、现场查看、询问座谈、分析计算等必要评价程序，并结合综治局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按照绩效评价要求确定现场评价抽样调查资金和项目认真开展现场评价，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后形成评价结论。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等文件要求，根据综治局部门工作职责，全力支持园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日常事务及群体性事件处理等社会稳定工作而设立平安工作等7个部门专项，通过加强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等方面的工作，实现从根本上预防和治理违法犯罪，化解不安定因素，维护社会治安持续稳定。

（二）项目内容

2022年，高新区财政安排综治局部门专项资金2078万元，对应的项目为：平安工作、禁毒工作、委托管理、巡护队员专项经费、司法及其他法制工作、长兴路社区警务室建设、交通顽瘴痼疾集中整治等7个项目。项目资金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平安工作 750 万元

根据年度工作方案统筹资金安排用于园区平安建设274万元（含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平安园区建设中开展“八零”竞赛活动、平安建设宣传及平安创建活动评选表彰）；综治工作70万元（含治安保险、护路护线工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管控、综治民调、培训宣传）；社区警务室建设99万元（含警务室提质改造和设施配套、警务下移、警力下沉工作）；维稳工作155万元（含维稳处突、禁燃限放、大型活动安保、反邪教、国安、扫黑除恶工作）；信访工作152万元（含2022年全国“两会”、冬奥会、二十大等重要特护期、业务培训、信访宣传、情报信息、一般特护期、重大越级集体访处置、进京越级访处置、平台维护等方面）。

2.禁毒工作 290 万元

为健全禁毒工作长效保障机制，夯实工作基础，细化工作举措，提升工作实效，强化督查考核，创造特色亮点，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安排资金 290 万元用于园区禁毒工作及社会禁毒协会工作经费两个方面，其中：园区禁毒办 150 万元（包括宣传、禁毒教育基地维护费、污水检测、病残收治、执法打击等禁毒工作经费）、园区社会禁毒协会 40 万元、社会禁毒协会分会 50 万元、企业分会 20 万元、举报奖励 20 万元、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经费 10 万元。

3.委托管理 204 万元

委托 6 家单位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根据合同内容安排 204 万元用于委托管理合同款支付，其中：银盆岭派出所 50 万元、岳麓巡警大队 50 万元、交警特勤大队 20 万元、环城公路大队 30 万元、知一律师事务所 24 万元、天顶派出所 30 万元。

4.巡护队员专项经费 409 万元

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安排资金 409 万元用于保障巡护队工作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300 万元，办公经费 30 万元，伙食补助 31 万元，厨房人员工资 18 万元，租车费 30 万元。

5.司法及其他法制工作 315 万元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单位参谋、助手作用，为管委会重大决策事项，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统筹安排资金 315 万元用于法律服务 130 万元（含合同审查，合同招标、预决算，律师

值班)；民事、行政诉讼案件代理、诉讼 65 万元；依法行政 10 万元(含法律检索系统政府采购、购买法律书籍、开展法律宣传活动、法律专业培训、业务培训及案卷评查)；司法工作 60 万元(含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法治宣传、人民调解)；诉调中心工作 50 万元(含法院特邀调解员人员经费、政府购买产权纠纷调解服务、调解信息化设备采购、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人员和司法系统派驻人员餐费)等方面。

6.长兴路社区警务室建设 50 万元

为夯实基层警务，守护群众平安，安排资金 50 万元用于白马街道长兴路社区警务室项目施工采购支出。

7.交通顽瘴痼疾集中整治 60 万元

根据《关于全区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方案》，安排资金 60 万元用于持续开展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

(三)项目绩效目标

1.平安工作项目总目标

推进平安园区建设，做好来访群众接待、来信和网信办理工作，实现园区信访秩序明显好转，进京上访明显下降，化解好信访积案，做好特护期信访、维稳工作，确保特护期间无进京非访。

2.禁毒工作项目总目标

全面增强园区群众禁毒意识，筑牢全民禁毒防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创建无毒示范园区。

3.委托管理项目总目标

维护园区大局稳定，不发生重特大治安事件，园区道路交通畅通，人民安居乐业，打造优良的营商环境，满意度高。

4.巡护队员专项经费项目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优化项目建设，维护正常施工秩序”的总目标，强化日常管理，加大巡查防控，为高新区项目建设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治安保障，为高新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创造优质的法治环境。

5.司法及其他法制工作项目总目标

紧扣“平安园区、法治高新”建设主题，着力开展平安园区大宣传、综治力量大走访、社会矛盾大排调、重点问题大整治、队伍作风大转变等“五大举措”，全面深化平安园区建设，让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6.长兴路社区警务室建设项目总目标

保质保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白马街道长兴路社区警务室项目采购。

7.交通顽瘴痼疾集中整治项目总目标

维护园区道路畅通，交通设施完善，减少交通事故，提升交通安全。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根据高新区指标执行情况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综治局实际下达部门专项资金指标总额为2078万元，已分配金额

为 1933.69 万元，指标结余 144.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06%。
具体资金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指标总额	分配金额	指标结余	预算执行率
1	平安工作	750.00	695.53	54.47	92.74%
2	禁毒工作	290.00	285.43	4.57	98.42%
3	委托管理	204.00	153.40	50.60	75.20%
4	巡护队员专项经费	409.00	377.40	31.60	92.27%
5	司法及其他法制工作	315.00	312.58	2.42	99.23%
6	长兴路社区警务室建设	50.00	50.00	0.00	100.00%
7	交通顽瘴痼疾集中整治	60.00	59.35	0.65	98.92%
合计		2078.00	1933.69	144.31	93.06%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使用情况统计，项目已分配金额为 1933.6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已拨付使用 1837.29 万元，资金使用率 95.01%。具体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分配金额	调整资金	实际到位金额	资金实际使用	资金使用率
1	平安工作	695.53	-41.00	654.53	634.63	96.96%
2	禁毒工作	285.43	41.00	326.43	325.97	99.86%
3	委托管理	153.40		153.40	153.40	100.00%
4	巡护队员专项经费	377.40		377.40	371.01	98.31%
5	司法及其他法制工作	312.58		312.58	244.26	78.14%
6	长兴路社区警务室建设	50.00		50.00	49.74	99.48%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分配金额	调整资金	实际到位金额	资金实际使用	资金使用率
7	交通顽瘴痼疾集中整治	59.35		59.35	58.28	98.20%
	合计	1933.69	0.00	1933.69	1837.29	95.01%

1.平安工作

该项目分配指标 695.53 万元，调减 41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634.63 万元，其中：综治局用于国安工作 2.20 万元，平安创建 0.90 万元，扫黑工作 57.43 万元，维稳工作 30.23 万元，信访工作 104.35 万元，综治工作 17.93 万元，保密设备采购 16.57 万元；拨付街道“八零”竞赛活动奖励资金 214.52 万元及其他平安工作经费 26 万元、警务室建设工作经费 44.50 万元、“警务下移、警力下沉”工作经费 55.68 万元、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经费 17.44 万元、护路护线工作经费 15 万元、警务室宣传经费 4.28 万元、积案化解工作经费 24.32 万元；公安分局园区警务工作经费 3.28 万元。

2.禁毒工作

该项目分配指标 285.43 万元，调增 41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325.97 万元，其中：综治局用于病残收治 20.96 万元、举报奖励 13.22 万元、毛发检测 74.64 万元、污水检测 9.53 万元，禁毒宣传 17.17 万元；拨付公安分局禁毒工作专项打击费用 20 万元；高新区社会禁毒协会经费 40 万元；高新区社会禁毒协会分会经费 50 万元；禁毒协会企业分会经费 20 万元；社会禁毒协会四个行业分会经费 20 万元；旺龙小学禁毒教育基地运行经费 10 万元；“6.26”禁毒日主题文艺晚会活动经费 18 万元；社区戒毒

（康复）工作经费 7.45 万元；雷锋街道禁毒示范创建经费补助 5 万元。

3.委托管理

该项目分配指标 153.4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53.40 万元，其中：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特巡警大队 50 万元，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银盆岭派出所 50 万元，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天顶派出所 30 万元，湖南悦凌律师事务所 23.40 万元。

4.巡护队员专项经费

该项目分配指标 377.4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371.01 万元，其中：用于工资、社保、公积金 274.37 万元，伙食补助费 26.12 万元，厨房工资 18 万元，办公经费 25.59 万元，车辆租赁费 26.93 万元。

5.司法及其他法制工作

该项目分配指标 312.58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244.26 万元，其中：用于法律服务体系专项 111.70 万元（含教育局教育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招商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行政执法专项法律顾问服务、依法行政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经济类法律顾问服务、民商类法律顾问服务）；民事、行政诉讼案件代理费、诉讼费专项 53.05 万元；法院特邀调解员人员经费 27.88 万元；政府购买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服务经费 4.12 万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人员和司法系统派驻人员餐费 3.58 万元；法律专业培训 0.60 万元；社区矫正 14.65 万元，法律援助 0.38 万元，法治宣传 1.58 万元，人民调解 6.72 万元。

6.长兴路社区警务室建设

该项目分配指标 5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49.74 万元，其中：三益村警务室改造装饰工程款 9.19 万元，警务长、副警务长岗位津贴 7.68 万元，廖家坪村、三益村警务室广告牌制作 4.48 万元，廖家坪村、三益村警务室家具设备采购 28.19 万元，咨询服务费 0.2 万元。

7.交通顽瘴痼疾集中整治

该项目分配指标 59.35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58.28 万元，其中：用于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办人员办公经费 2.31 万元，拨付交警大队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工作经费 35.97 万元，街道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工作经费 20 万元。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平安工作

成立平安创建“八零”竞赛活动专项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综治局，由其负责竞赛活动开展的日常工作，按季度对麓谷等四个街道刑事治安零发案、违法信访零发生、项目建设零延误、涉毒涉恶零容忍、矛盾调处零积压、消防交通零事故、法律服务零距离、群防群治零盲区八个方面组织开展评比及结果运用。各项活动评比内容、奖励标准、数据来源、牵头部门、责任人均已明确，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在党的二十大、全国两会、省两会、市两会等特护期，紧扣工作目标，由区综治局牵头，成立工作专班，组织区信访、维稳、司法及四个街道人员力量 200 余人，驻京地火车站、高

车站及主要会场开展联勤值守百余天，落实排查、巡逻值守及劝返等工作。同时针对重点信访维稳群体，制定专门的稳控化解方案。通过援引律师参与信访接待、案件调处等方法，对信访人员采取主动约访、见面详谈、跟踪督办等方式，对其讲透相关政策，做好思想工作。日常则按季度对存在的不稳定因素进行拉网式排查，对排查出的突出问题，提前对接、早做部署，最大限度把各类风险化解在基层、消除在一线。

（二）禁毒工作

按照国家、省、市禁毒工作部署，建立健全全区责任链条，形成上下联动、同步发力、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参观区禁毒教育基地、在行业内开展禁毒宣传和禁毒工作摸排检查，并在本系统行业内组织开展禁毒专题学习；举办“禁毒宣传进万家”暨“6.26”国际禁毒日文艺晚会等活动；组织重点运输企业、代驾公司、网约车驾驶员、外卖骑手等各行各业一线服务人员共同参与毛发检测工作；按照600元至30000元不等奖励标准对破获毒品案件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奖励；妈妈禁毒分会、交通运输行业禁毒分会、娱乐服务场所禁毒分会等深入村（社区）、学校、企业等单位场所广泛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宣传活动；按季度对全区16个取样点进行污水取样监测，及时掌握分析毒情。

（三）委托管理

通过与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特巡警大队、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银盆岭派出所、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天顶派出所等

单位签署社会治安委托管理合同书，明确委托管理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要素，由委托单位负责所属范围的安全、治安等工作。年终，由委托单位向综治局提供年度工作总结。

（四）巡护队员专项经费

组建的高新区治安特勤队伍，主要担负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治安清查、参与接受群众求助、为群众排忧解难、处置群体性治安事件等工作，参与社会治安巡逻、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重大节庆活动和大型群众性活动等各种安保警卫任务、抢险救灾和社会救援等活动。

（五）司法及其他法制工作

通过购买法律服务的方式，分别聘请了经济类、行政类、招商类、教育类等领域的律师团队为园区的法律事务提供相应的法律顾问服务和值班服务等。并依据园区工作安排，安排律师团队进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应诉和违约招商项目的起诉；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各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社区（村）公共法律服务点通过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服务等方式，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六）长兴路社区警务室建设

按照3—5个社区成立一个中心警务室的要求，2019年高新区白马街道办事处对长兴路社区警务室项目进行采购，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湖南佳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明确项目内容为“基础工程、轻钢板房结构安装工程、

室内外装饰工程、室内水电安装工程”，合同金额 43.42 万元。2019 年 12 月 8 日，该项目已竣工验收。

（七）交通顽瘴痼疾集中整治

联合交警、街道、派出所持续开展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主要通过加强重点地段、重点部位武装巡逻、亮灯巡逻、铁骑巡逻；加强重点项目周边维稳工作、重大警情火力增援、重大活动安保警力支援，做好重大庆典、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和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治安防范工作；落实辖区护校工作等，并对外公布举报联系方式。

四、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项目管理方面

1.平安工作。为进一步推进“平安园区、法制高新”建设，出台了《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在平安园区建设中开展“八零”竞赛活动的通知》；印发了《关于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推进“警力下层，警务下移”综合改革工作方案》《长沙高新区深入推进平安创建活动实施方案》《长沙高新区实施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奖励政策工作方案》，制定了《长沙高新区综治政法（群工）情报信息评估惩罚规定》。

2.禁毒工作为进一步推进各项禁毒工作开展，出台了《长沙高新区关于开展禁毒示范点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确了任务目标、创建内容和流程、活动步骤等内容；制定《2022 年长沙高新区禁毒工作要点》《长沙市高新区举报

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办法》《长沙高新区禁毒教育基地运行维护方案》。

3.司法及其他法制工作。为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工作保障机制，制定了《长沙高新区人民调解工作“以奖代补”实施办法》，明确奖励范围、奖励标准等内容。

（二）资金管理方面

综治局为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制定了《综治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对财政资金的预算管理、收入管理和支出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所有开支实行申报制度，严格按审批流程拨付，同时定期通报公开使用情况，接受监督。

五、项目绩效情况

（一）齐抓共管多项工作，营造平安稳定环境

一是继续开展平安创建“八零”竞赛活动，充分激发街道、派出所、社区（村）在平安创建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全年长沙高新区未发生重特大刑事、治安事件，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未发生重大项目建设延误事件，未发生消防交通较大及以上事故，全区全年平安稳定，增强了辖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二是大力推进警力下沉、警务下移综合改革，加强金雅社区、尖山湖等警务室建设工作和社区（村）警务工作保障，进一步提升了基层治安防控能力，建设了以“三下社区”“八个就地”“六大支撑”为核心举措的新时代社区警务改革的新路子。实现了情报信息在社区就地收集、巡逻防控在社区

就地组织、矛盾纠纷在社区就地化解、基础信息在社区就地采集、一般案件在社区就地协办、110警情在社区就地处置、重点风险在社区就地管控、服务群众在社区就地实现；三是对51名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发放奖励资金并购买责任保险，同时对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二十大特护期间送医治疗，确保了患者不因疏于监护管理而伤害自身或危害社会，全年未发生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重大警情，全力保障了社会稳定；四是开展护路护线工作，强化城铁沿线的日常护路巡防，开展知路·爱路·护路宣传知识进校园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平安交通共维护的意识；五是社会治理成效显现。在省级以上媒体积极推广长沙高新区社会治理创新先进经验做法，在《湖南法治报》《新湖南》发表《党建引领筑平安 由心而治创“四和” - 长沙高新区探索出重点（特殊）人群帮扶的锦绣模式》等4篇宣传报道，特别是《人民日报》人民号对《创新基层治理 解锁“幸福密码” - 长沙高新区开展平安建设工作纪实》进行了转载。六是全力做好特护期联勤值守、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宣传教育工作，对提高维护辖区内社会平安和谐稳定，创造一流的营商环境奠定一定基础；七是全年化解信访积案18件，无在京非访登记情况，实现了园区连续七年重要特护期零进京、零非访、无到省重大集访群访，无涉访恶性事件。

（二）压紧压实禁毒责任，创建禁毒示范园区

一是积极开展全民禁毒预防教育。全年开展禁毒知识讲座11次，禁毒“流动课堂”30余次，滚动播放禁毒信息10000余次，

悬挂宣传横幅 20 条，张贴海报、标语 500 余条，出动宣传车 10 余辆；组织参观禁毒教育基地 100 余次；成功举办“禁毒宣传进万家”暨“6.26”国际禁毒日文艺晚会等活动；开展“青骄第二课堂”学习，学生参与率、课时完成率、竞赛优秀率均达 100%；区级自媒体平台放送各类消息文章 200 余篇，省、市禁毒新媒体平台上发稿 19 篇，华声在线、人民网等新闻网站发稿 5 篇，中国禁毒在线（微博）发稿 2 篇。二是坚决打好缉毒破案攻坚战。全年共破获各类涉毒案件 45 起，参与侦办省集群打零案件 1 起，抓获涉毒境内追逃 5 人；受理、查处易制毒化学品类行政案件 4 起，收缴涉案化学品盐酸 0.325 吨；联合各街道（镇）、各派出所开展清查行动 6 次，清查宾馆旅店、歌舞厅、网吧、休闲洗浴、麻将馆等各类娱乐服务场所 46 家，涉毒临检筛查 359 人，责令整改 2 家；对全区物流寄递业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了全区实名登记率达 100%。三是做深做细做实管控帮教。严格落实强戒吸毒人员“出所必接”、不定期尿检、协议戒毒、复吸强戒、帮扶帮教等措施，全年社会面吸毒人员接受毛发毒品突击检测到位率 100%；对全区公职人员 7205 人、校车、公交车、渣土车等驾驶员 1018 人进行毒品毛发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分季度对全区 16 个取样点进行污水取样监测，及时掌握分析毒情，现各点检测数值均在正常范围内。

（三）强化社会治安管控，维护辖区治安稳定

一是联合交警、巡警、街道、派出所开展交通整治、专项清查等工作，日常在岳麓区与高新区交界地、高新区重点部位加强武装巡逻、亮灯巡逻、铁骑巡逻，提升了见警率、管事率；二是组建高水平的法律顾问团队，围绕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努力开展法律服务工作，积极对接矛盾调处、信访、群工提供法律服务。

（四）提供有力法制保障，推动司法工作发展

一是选聘7家律师事务所为政府法律顾问单位，为园区产业经济发展提供法律服务支撑，实现部门（单位）、重点领域全覆盖，全年共计审查各类政府合同710件、规范性文件28件，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书45份。二是全年共指导、协调办理以原长沙高新区管委会为主体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75件，其中行政诉讼案件43件，协调、督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37件，出庭应诉率为86%；累计处理民事案件5件，破产执行案件2件，出庭应诉10次。三是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全年共提供法律咨询280人次，办理各类公证服务事项450项，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起。各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社区（村）公共法律服务点提供法律咨询108人次，提供人民调解服务335人次。四是联合区职能部门开展“3.15”消费者维权、应急普法知识竞赛、金融反诈、禁毒防毒、国家安全、消防知识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五是组织社区矫正专干和司法所长，开展社区矫正执法和档案制作培训3次，对违反规定的社区服刑人员进行训诫谈话10人次；开展信息化核查50人次；组织开展集中教育学

习 6 场次，司法所组织开展教育学习 20 场次；进行个别教育 20 人次；组织开展社区服务 8 场次。

（五）夯实社区基层警务，守护市民群众平安

完成三益村廖家坪村警务室装修建设和办公家具的配备，并配备常驻警力主要负责辖区矛盾纠纷调解、治安巡逻等日常工作。不仅打通了公安机关为民服务“最后一百米”，还为全力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稳定，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起到一定作用。

六、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安排管理欠合理

一是个别项目安排预算非部门履职所需。因历史做法以及体制特殊要求，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委托管理、巡护队员专项经费、交通顽瘴痼疾集中整治项目内容系其他部门单位履职所需，非综治局履职所需。如巡护队员专项经费系公安部门履职所需，交通顽瘴痼疾集中整治系交通部门履职所需，并不完全符合综治局“组织、协调开展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群众进京、赴省、到市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社区矫正、社会法律服务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安置帮教”主要职责范围。二是个别项目缺乏统筹管理。比如委托管理中采购法律顾问单位服务与司法及其他法制工作“法律服务体系专项”目标基本一致、支持内容基本相近，却未实行财政拨款统筹安排。

（二）预算执行管理仍有待加强

1.部门“二次分配”资金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综治局 2022 年部门项目预算中有 749.95 万元是 10 个部门的多个项目预算，需进一步进行二次分配。在资金分配之间，责权欠明晰，导致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不能完全相匹配，资金使用效率不高，比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拨付交通警察大队交通顽瘴痼疾集中整治经费 35.97 万元，使用资金 16.97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47.18%；拨付高新公安分局园区警务工作经费 3.29 万元，使用资金 2.16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65.65%；拨付高新公安分局禁毒工作经费 20 万元，使用资金 14.74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73.7%等。

2.预算编制仍有待细化、规范

一是在预算编制时个别项目资金虽有落实具体计划，但对项目可实施性把握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预算执行。比如编报的“委托管理”支出预算 20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拨付 153.40 万元，主要系交警特勤大队和环城公路大队未能签订合同，资金闲置，降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未按历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编制项目预算，导致编制预算欠精准。比如巡护队员专项经费中租车费编制预算金额为 30 万，与服务采购合同金额 26.93 万元相比，超编预算金额 3.07 万元。三是个别项目年初预算仅编制总数，额度测算缺乏依据。比如交通顽瘴痼疾集中整治项目编制预算总额为 60 万元，未细化到具体项目和用款单位。

3.部分预算资金分配拨付偏慢

综治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78 万元，需进行二次分配的预算资金为 749.95 万元，已在 6 月 30 日前分配拨付的资金为 118.88 万元，超过 11 月 30 日仍未拨付到具体单位的资金为 328.62 万元，占比 43.82%。主要系“八零”竞赛活动开展以半年为一个周期，年初预算编制时未考虑项目的实施进度。

4.项目预算执行效率仍有待提升

一是个别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部门项目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93.06%，其中：平安工作预算执行率 92.74%、委托管理预算执行率 75.20%、巡护队员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 92.27%。二是个别项目存在预算调整。如：平安工作预算调整率 5.47%、禁毒工作预算调整率 14.14%。

（三）个别项目事中和事后监管有待强化

一是委托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指定巡逻警大队负责辖区范围社会治安管理、110 接处警、夜巡工作、维护稳定等工作，并使用专项资金管理，虽督促委托单位落实工作责任，但并未按合同约定对其进行考核考评。二是《长沙高新区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出台后，实际工作中未按其规定建立法律顾问年度服务质量考评制度，对法律顾问单位未从履行职责、遵守工作纪律、规范执业行为、创新开展工作等方面进行考评评分。

（四）个别工作未能完全有效落实到位

一是个别工作未持续开展。比如受三区合并等因素影响，故未按照《关于持续推进全市治安保险工作的通知》精神，继续购买治安保险。二是平安创建“八零”工作仍有差距。从麓谷

四个街道全年平安创建“八零”竞赛活动开展情况来看，在刑事治安零发案、违法信访零发生、矛盾调处零积压、消防交通零事故、群防群治零盲区等方面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个别工作未能形成强大工作合力。比如继续开展的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项目，仍有个别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未整改到位，以致全区工作在全市整治工作考核中排名结果不很理想。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欠到位

一是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提升。比如“司法和法制工作”等多个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未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进行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等预期效益；“平安工作”所设置的数量、质量、社会效益等目标（指标）内容未明确目标指标值；“长兴路社区警务室建设”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二是绩效自评开展形式欠合理。比如“平安工作”和“司法和法制工作”项目由各支出方向的参与主体对子项目进行自评，未汇总形成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各项目报告内容欠完整，缺乏项目绩效评价表。

七、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统筹整合资金安排

一是为便于统一领导，综合协调个别项目财政资金整合工作，建议取消对综治局委托管理、巡护队员专项经费、交通顽瘴痼疾集中整治项目的资金安排，改为对其他归口管理部门的预算资金安排，由其负责进行项目规划、项目申报、资金管理等职责，形成“既看得见也管得着”的职责和权利管理，避免项

目安排等方面的“撒胡椒面”或重复和交叉的现象。二是对综治局内部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专项资金，通过统筹使用管理方式进一步整合，合理安排资金支出，避免项目重复交叉和相互脱节，做到集中投入的原则，明确每年的资金安排的重点领域和项目，尽可能减少资金二次分配，强化资金监管。

（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

一是参照往年收支情况，结合项目等实际情况，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二是加强对结转资金的预算编制，确保预算的完整性。三是做好编制前的准备工作，注重对上年度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深入了解并掌握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确保预算编制的严谨性。

（三）进一步开展定期跟踪督促

一是定期调度本部门单位管理的项目实施进度和衔接资金支出进度，进一步加强资金政策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推动不断改进工作，确保衔接资金效益和项目成效。二是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通过日常工作考核和年底考核评分等方式，对分配资金的项目单位开展监督工作，督促其加强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落实资金管理责任。同时将工作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报酬或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进一步做好区域社会治理工作

一是按照年度工作任务或有关文件要求，做好各项社会治理工作，紧盯目标任务，强力推进落实。二是深入挖掘各职能部门成效显著、具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总结提炼，以点带面，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三是充分整合各方力量和资源，集中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疑难问题，进一步提升依法治理水平，努力为辖区企业、群众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

（五）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从年度工作任务中提炼出绩效指标，并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可衡量。二是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做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年初目标，从部门工作，项目规划等方面按规定、要求开展自我评价工作，确保预算执行进度稳定，预期目标落实到位。三是落实预算绩效结果整改工作。针对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和建议，高度重视，落实整改责任人，明确整改时限并抓好有效落实。

八、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治局积极组织实施了 2022 年部门专项，确保了全区社会大局持续平稳，但存在个别项目财政资金投入有待合理安排预算，预算执行管理仍有待加强，个别工作有待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等不足之处。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其中：平安工作得分 83.91 分，禁毒工作得分 90 分，委托管理得分 82.60 分，巡护队

员专项经费得分 84.90 分，司法及其他法制工作得分 88 分，长兴路社区警务室建设得分 89.58 分，交通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得分 80 分，部门专项综合得分 85.47 分，评价等次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9 月 20 日